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3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32903706.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2月26日召開「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建築管理配合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2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11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01-02-05文  
交16換52章

理事長許俊美(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Handwritten note: 抄送各會員公會及本會與會人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03 年 3 月 5 日  
號 0481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建築管理配合事宜

二、開會時間：103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審查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分工方式。

決 議：

- 1.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其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無其他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2.經濟部將依規劃期程於103年至105年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為避免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未即時獲得資訊致未依地質法規定誤發建照，本署接獲公告後將儘速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築執照者，屆時並請儘速轉知

鄉、鎮（市）公所。

3. 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於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時，請依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審查人員資格限制之規定辦理。另經濟部預定於 103 年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位於屏東平原、宜蘭平原，又 104 年預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位於臺北盆地、臺中盆地，因屬開發較為密集地區，請上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規劃相關配合事宜，以因應公告後之建築執照申請案。
4. 如欲查詢建築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會中說明，目前該所網站提供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之便民查詢服務，實際範圍仍應以該所公告後送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之範圍圖說為準。

（二）議題二：檢討修正相關建築法規

決議：配合地質法之規定，應檢討之建築法規及權責如下，請各依權責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章基礎構造第二節地基調查之規定。（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及相關規定。（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

要點」。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4. 依據地方制度法或行政程序法公告或修正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有關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之規定，增列略以：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規定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業經其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七、散會。

#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建築管理配合事宜

二、開會時間：103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i>趙志毅</i>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i>石同乙</i>	技正 技士	<i>林燕慧</i> <i>高鈞</i>
經濟部礦務局	技正	<i>施修岩</i>	技士	<i>林裕庭</i>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	<i>許志忠</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提書函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		<i>袁世峇</i>		
臺北市政府	工程師	<i>吳日照</i>		
新北市政府	技士	<i>沈怡儀</i>		
臺中市政府	副工程師	<i>王國強</i>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i>胡國祥</i>		
桃園縣政府	技士	<i>劉國軒</i>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李佳祿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葉雅光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陳奎邑		
臺東縣政府	技士	胡炯欉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許明弘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謙定		蔡弘遠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漢村		
都市計畫組	(請假)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藥科長中丕	
陳技正威成	
二科	黃宜琳